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案由：為本局辦理「楊梅區老坑溪幹線排水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里長會勘及工程督導。

貳、會勘時間：1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
參、會勘地點：工區現址

肆、主持人：廖家志 股長

記錄人：鍾宜錡 副工程司

伍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公園內景觀高燈及開關線路等設備(圖號 E-3)，當地里長、居民建議照度加強，避免造成治安死角。惟經查本案契約工項景觀高燈全區共計 34 盞，請設計單位針對公園內燈具先行依現況增加亮度，以不超過百分之 30 為原則辦理設計，倘經設計單位判斷亮度仍有不足，再函請主辦機關召開會議研商。

二、工區里程 0K+815(靠近中山北路老坑溪橋入口處)，里民建議公私有土地請隔絕，避免不肖人士透過公共設施入侵民眾私有土地，入口處除放置解說牌及指示牌外，請設計單位研議新增阻隔設施並兼具美觀效果。經查本案景觀公園內格柵數量共計 62 公尺，請設計單位研議，依既有格柵工項追加數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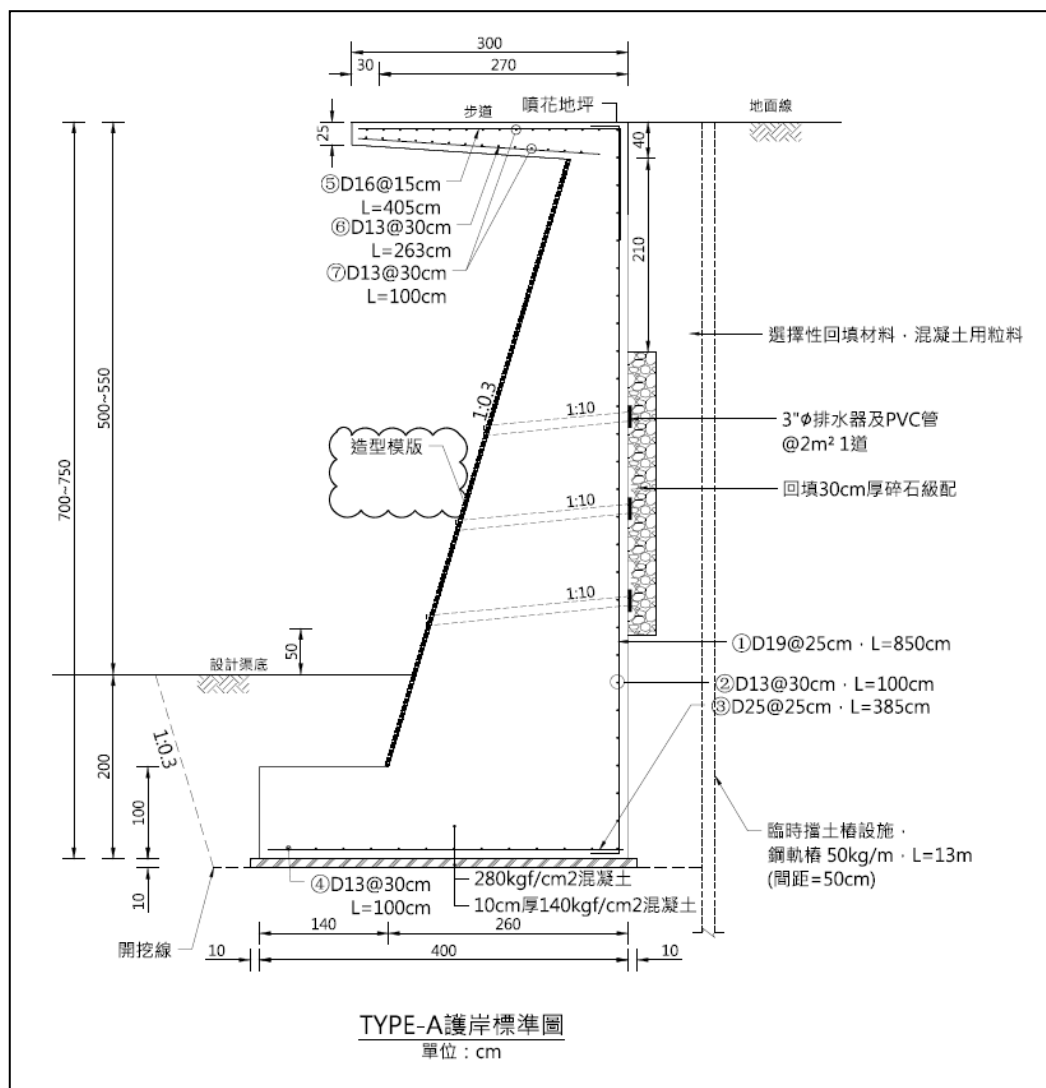
作為阻隔設施，以不超過百分之 30 為原則辦理設計，倘經設計單位判斷該工項數量仍有不足，再函請主辦機關召開會議研商。

三、 工區里程 1K+083~1K+183(公園與人行步道交接處)，因人行步道構台下方與老坑溪護岸交界處，造成三角形帶狀空間(如下圖)，易造成治安上的死角，當地里長、里民建議封堵避免人員聚集。請設計單位依里民需求研議解決對策，惟須考量該三角形帶狀空間阻隔後其通洪空間是否符合治理需求。倘設計單位尚有疑義，請納入本局每月例行性召開之工作月會討論。



四、 順水右岸，工區里程 0K+885 至鋼構橋台處，依設計單位提出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則書圖(如下圖)，新建護岸堤後應回

填 CLSM(選擇性回填材料，混凝土用粒料)，請設計監造單位計算數量，及相關細節納入本局每月例行性召開之工作月會討論。



柒、散會時間：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 會勘案由：為本局辦理「楊梅區老坑溪幹線排水綠廊環境改

善工程」里長會勘及工程督導。

二、 會勘時間：110年5月26日上午10時00分

出席單位	職稱	與會人員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鍾宜鈞
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林建輝 王宜婷	
泰普營造有限公司	林炳全	
楊梅區梅新里長	廖善利	
其他		